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6〕60号

关于广东连发助剂厂有限公司年产绿色洁能1号10万吨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广东连发助剂厂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广东连发助剂厂有限公司年产绿色洁能1号10万吨扩建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广东连发助剂厂有限公司位于开平市蚬冈镇春一工业村，现有项目年产试剂硫酸15吨、酸性蚀铜液220吨、碱性蚀铜液2500吨、65%～68%硝酸230吨、退锡水350吨、氨水10000吨（其中20%氨水年产量7000吨，25%氨水年产量3000吨）、分装液氨840吨和检测液氨钢瓶1000个。现企业投资6000万元

进行扩建，不新增占地面积，建筑面积新增500平方米，项目代码为2604-440783-04-01-313103，新增年产10万吨“绿色洁能1号”环保燃料/助燃剂，生产过程中不得涉及化学反应，产品仅用于工业锅炉、工业机械设备的燃料助燃剂，不得用作机动车燃料使用和销售。扩建完成后全厂占地面积为258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为12850平方米。扩建项目主要生产设备如下:

序号	设备名称	规格参数	数量（单位）
1	搅拌罐	120m^3	4个
2	泵	30m^3/h	10个
3	煤基费托全馏分粗液体石蜡储罐	100m^3	2个
4	增塑剂储罐	100m^3	2个
5	绝缘油储罐	100m^3	2个
6	低温开关油储罐	100m^3	2个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:

（一）本次扩建项目施工期产生的NOx、SO_2、颗粒物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“绿色洁能1号”项目运营期装/卸车和储罐大小呼吸过程中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参照执行《石油炼制工业

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31570-2015）表 5 企业边界浓度限值，厂区内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44/2367-2022）表 3 排放限值。现有项目废气污染物按原环评批复或排污许可证核定排放标准执行，如国家标准或地方标准有更新执行最新标准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本次扩建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，扩建完成后全厂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《农田灌溉水质标准》（GB 5084-2021）表 1 中的旱作标准后，用于周边农田或林地灌溉。现有项目软水制备产生的浓水回用于园区道路洒水降尘，其余综合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（采用“中和+混凝沉淀+折点加氯+过滤”废水处理系统，处理能力为 15m^3/d）处理达到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》（GB/T 19923-2024）表 1“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、锅炉补给水、工艺用水、产品用水”限值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一级标准两者中的较严值后，回用于产品配制、车间地面清洗，不得外排；钢瓶喷涂废水作为零散废水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。

（三）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理安排工作时间。项目施工期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523-2025）排放限值；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 12348-2008）的 2 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

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7-2023）的要求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 18599-2020）的要求。

（五）做好储罐区、危废仓库、应急池、生产车间、废水收集和储存设施等的防腐防渗措施，并采取措施防止跑、冒、滴、漏，避免污染土壤、地下水。

（六）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高环境事故应急处理能力，加强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控制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三、根据报告表的核算，扩建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为：VOCs 增加 0.154 吨/年，为 0.1809 吨/年；氮氧化物不变，为 0.0623 吨/年。

四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6 年 9 月 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蚬冈镇人民政府，开平市几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。